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梅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簡梅玲與貴公司間承攬契約。

三、保單000000000000號簽立及撤銷之相關文件

四、債務人簡梅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